



北京市平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  
化妆品专项监督抽检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ZTXY-2023-F35043)

采 购 人: 北京市平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邀请函.....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8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第七章 评审标准.....	78

# 第一章 邀请函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北京市平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对“北京市平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化妆品专项监督抽检服务”所需的下述全部服务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名称：北京市平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化妆品专项监督抽检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ZTXY-2023-F35043

二、采购内容和预算金额：

（一）采购范围：为北京市平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全部 2023 年度化妆品专项监督抽检服务(约 50 批)，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

（二）实施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15 日。

（三）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5 万元（含样品购置费）。

三、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不支持微信、支付宝、银行卡支付）；如需磋商文件附件格式电子版（不含采购需求），每张 50 元。磋商文件及电子版售后不退。

四、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和方式：

（一）时间：2023 年 2 月 13 日 08:30~2023 年 2 月 17 日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网上获取：

1、供应商从“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下载电子版登记表后手签，并在报名期限截止时间前，将报名表、支付标书款凭证的扫描件发至邮箱 ZTXYGJ3@163.com，逾期恕不接受。

发出邮件后请打电话（51908473）确认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是否收到邮件。

2、 标书款支付方式：供应商从本公司对公账户支付至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账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账号：346756034237），以实际到账为准，逾期恕不接受。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编号（ZTXY-2023-F35043）。

3、 在收到标书款 1 个工作日内，我公司会将 PDF 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文件将以邮件形式发给已报名的供应商。

六、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3 年 2 月 24 日 08:30—09:3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2023 年 2 月 24 日 09:30 整（北京时间）。

八、递交响应文件和磋商地点：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 11 层 1115 室。

九、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本项目不适用）、保护环境（本项目不适用）、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进口产品管理（本项目不适用）、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不适用者除外）等政府采购政策。

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十一、凡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与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邮件或信函的形式）。

**采购人：北京市平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西街 17 号

联系人：刘先生

电 话：010-69920998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 1105 室

邮 政 编 码：100022

联 系 人：王先生、于先生、鲁女士

电 话：010-51908473

电子邮箱：ZTXYGJ3@163.COM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 号：34675603423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一) 本项目采购人：本磋商文件《第一章》中所示采购人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 满足以下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3. 供应商须已取得中国计量认证(即 CMA 认证)，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有资格在本项目检测（检测、测试）证书及报告上使用 CMA 标志。

4. 不同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5.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 如第一章《邀请函》中允许联合体采购，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参与磋商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二、供应商应当认真审阅和全面理解本磋商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和条款。

(一) 本磋商文件的组成：第一章~第七章以及有关技术规范。

第一章 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审标准

(二) 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磋商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不清楚的地方，应立即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及时纠正。

(三) 凡获得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四)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三、磋商文件的解释和答疑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四、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五、报价要求

(一)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该报价为含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二)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一) 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响应，也可以只对其中一包或者几包服务进行响应，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拆开响应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三)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文件的所有来往

函电均应使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如未规定，以中文为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响应内容应附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四)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按 A4 幅面装订（须以胶装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内容。

(五) 所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文件要求的）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按无效响应处理。

(六)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七)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七、响应文件的准备及密封

(一) 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1份，副本2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1份（U 盘或光盘，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二)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请按

照《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7-3 格式填写），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三）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否则修改无效。

（四）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五）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六）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和密封：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或邀请函中指明的提交文件地址。

（2）注明竞争性磋商公告或邀请函中指明的项目名称、分包号、项目编号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

时，能原封退回。

4.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包号: ___ / ___ 包
	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不得启封
	提交文件地址: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八、磋商保证金

(一) 供应商应提供《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二)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的。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四) 磋商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本身，接受单位为：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保证金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缴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磋商保证金如为电汇，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五)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八条（一）、（二）、（三）项的规定，随附有效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六) 联合体参加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七)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八) 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 九、响应文件有效期

(一)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之日后的120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二)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十、响应文件提交**

(一)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二)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三) 采购代理机构届时派专人接收响应文件。

## **十一、评审程序**

(一) 项目磋商小组将负责项目的评审工作，磋商前，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采购代理机构在项目评审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所有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用情况，并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二)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

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三) 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一份、身份证件和身份证件复印件一份）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本项目磋商，如供应商认为需要，可以请技术人员共同参加。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四)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信息采集。磋商小组依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信用记录采集结果，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评审。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①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②截止时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

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准备阶段进行信息采集并提供给磋商小组。信息采集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五）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七）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九)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十)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十二、成交结果通知

(一)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二)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 成交供应商被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四) 成交结果通知书是成交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三、成交服务费

(一)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三) 具体收费标准如下：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8000 元整

## 十四、询问、质疑

## （一）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

## （二）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供应商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 (三) 供应商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四) 供应商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彩

色 Pdf 版及 Word 版）。

（五）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应为书面送达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六）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七）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 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八）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九）供应商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 (十) 质疑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我公司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 (十一) 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同第一章邀请函中代理机构的联系人；  
联系地址：同邀请函中代理机构的联系地址。

## **十五、签订合同**

(一)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 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书及其澄清文件、成交结果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十六、其他**

(一) 未成交响应文件的返还：

- (1) 采购人不返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2) 使用未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应付相应的费用。

(二) 未成交补偿：无。

(三) 设计责任保险：无。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			具体内容
章	节	条	
二	一	(二)	<p>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p> <p>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p> <p>3. 供应商须已取得中国计量认证(即 CMA 认证)，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有资格在本项目检测（检测、测试）证书及报告上使用 CMA 标志。</p> <p>4. 不同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p> <p>5.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活动。</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p>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五	(一)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该报价为到用户现场的全部费用，含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二	七	(一)	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 <u>1</u> 份（U 盘或光盘，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二	七	(五)	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不符合本条规定 <u>的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u> 。
二	八	(一)	<p>(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2% 。</p> <p>(2)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种： 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p> <p>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p> <p>账号：346756034237</p> <p>注：无论以何种形式提交，保证金均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缴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磋商保证金如为电</p>

			汇，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二	九	(一)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之日后的 <u>120</u> 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二	十三	(一)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b>无效响应条款</b>			
<p>(1) 不符合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附件7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应交未交或未足额缴纳有效的磋商保证金的。</p> <p>(3) 响应文件（资格条件部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p> <p>(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p> <p>(5) 提供选择性报价的。</p> <p>(6) 供应商未对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响应的。</p> <p>(7) 最终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8) 提供虚假的资料。</p> <p>(9)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p> <p>(10)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串通的。</p> <p>(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p>(12) 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不符合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的。</p>			
<b>废标条款</b>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活动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的除外）；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其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背景

为加强首都化妆品安全监管，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监督抽检工作规范》《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络化妆品抽样检验工作规范（试行）》《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2023年北京市化妆品抽样检验实施方案》。

## 二、项目概述

1. 项目总预算：15万元（含样品购置费）
2.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0月15日
3. 服务范围：采购人2023年度的全部化妆品专项监督抽检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抽样、检测、检验结论通知确认、备样移交、复检、结果报送等全部环节。
4. 项目概况：预计任务量约50批（以实际需要为准）。
5. 报价及合同结算：供应商须报出为完成2023年度全部化妆品专项监督抽检服务（约50批）检测、达到采购人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的总价（含样品购置费，样品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购置。单价报价不应高于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同类价格），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6. 采购人将根据上级有关部门要求及项目实际需要向成交供应商下达2023年度任务，当实际任务量计算金额低于报价总价金额时，按实际发生结算。当实际任务量计算金额超出报价总价金额时，成交供应商须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全部化妆品专项监督抽检服务，不得推诿拖延，合同金额按报价总价金额结算。

### **三、抽样范围**

化妆品抽样工作应严格按照《化妆品监督抽检工作规范》的要求进行，在经营企业、注册人、备案人随机抽样，本项目面向平谷区经营企业。

### **四、抽样数量**

2023 年北京市平谷区化妆品经营环节计划抽样数量约为 50 批（以实际需要为准）。

三、抽样产品类别、检验项目、检验依据详见表 1。

表 1 化妆品各类别检验项目与依据

序号	产品类别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备注
1	染发类产品	对苯二胺等 32 种组分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第四章 7.2 对苯二胺等 32 种组分(国家药监局 2021 年第 17 号通告)	限氧化型染发类产品。
		非那西丁	染发剂中非那西丁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GB/T 31408-2015)	(1) 仅针对产品中含有显色剂/氧化剂/B 剂(该剂配方中应含有过氧化氢)的产品; (2) 仅针对 2021 年 5 月 28 日《化妆品禁用原料目录》实施后生产的氧化型染发产品测定该项目。
2	祛斑美白类产品	激素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第四章 2.34 化妆品中激素类成分的检测方法(国家药监局 2019 年第 66 号通告)	此类别不包括“通过物理遮盖形式达到皮肤美白增白效果”的祛斑美白类产品。
		16 α -羟基泼尼松龙	化妆品中 16 α -羟基泼尼松龙的测定(BJH202203)	
		氢醌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	仅测定成分表

序号	产品类别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备注
			第四章 2.26 氢醌、苯酚	中含有熊果苷的化妆品。
3	彩妆（口红、眼影）	汞、铅、砷、镉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 第四章 1.6 锂等 37 种元素	
		微生物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 第五章微生物检验方法	
4	彩妆（隔离类）	汞、铅、砷、镉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 第四章 1.6 锂等 37 种元素	指宣称隔离效果的普通化妆品。
		微生物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 第五章微生物检验方法	
		3-亚苄基樟脑等 22 种防晒剂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 第四章 5.8 化妆品中 3-亚苄基樟脑等 22 种防晒剂的检测方法（国家药监局 2019 年第 40 号通告）	
5	普通护肤类产品	微生物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 第五章微生物检验方法	主要是指宣称保湿、滋润、亮肤、修护、紧致、抗皱功效的普通护肤类产品。
6	儿童类产品（儿童护肤类）	微生物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 第五章微生物检验方法	儿童化妆品是指适用于年龄在 12 岁以下（含 12 岁）儿童。此类别为儿童护肤类产品，不包括儿
		激素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 第四章 2.34 化妆品中激素类成分的检测方法（国家药监局 2019 年第 66 号通告）	
		本维莫德	化妆品中本维莫德的测定 (BJH 202101)	

序号	产品类别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备注
		16 α -羟基泼尼松龙 新康唑等 8 种组分 莫匹罗星等 5 种组分	化妆品中 16 α -羟基泼尼松龙的测定 (BJH202203) 化妆品中新康唑等 8 种组分的测定 (BJH 202202) 化妆品中莫匹罗星等 5 种组分的测定 (BJH 202201)	童防晒类产品和爽身粉/液类产品。
		洋葱伯克霍尔德菌*	SN/T4684-2016 进出口化妆品中洋葱伯克霍尔德菌检验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需研判项目，该项指标参照国家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内容制定，作为风险监测项目，不是判定项目。
7	儿童防晒类产品	3-亚苄基樟脑等 22 种防晒剂 微生物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第四章 5.8 化妆品中 3-亚苄基樟脑等 22 种防晒剂的检测方法(国家药监局 2019 年第 40 号通告)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第五章微生物检验方法	此类别是指适用于年龄在 12 岁以下(含 12 岁)儿童的防晒类产品。
8	防晒类产品	3-亚苄基樟脑等 22 种防晒剂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第四章 5.8 化妆品中 3-亚苄基樟脑等 22 种防晒剂的检测方法(国家药监局 2019 年第 40 号通告)	不包括儿童防晒类产品。
9	宣称祛痘类产品	激素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第四章 2.34 化妆品中激素类成分的检	此类别是指有助于减少或减

序号	产品类别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备注
			测方法（国家药监局 2019 年第 66 号通告）	缓粉刺（含黑头或白头）的发生；有助于粉刺发生后皮肤的恢复等产品。
		16 α -羟基泼尼松龙	化妆品中 16 α -羟基泼尼松龙的测定 (BJH 202203)	
		新康唑等 8 种组分	化妆品中新康唑等 8 种组分的测定 (BJH 202202)	
		水杨酸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第四章 3.10 水杨酸	
		西咪替丁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化妆品中西咪替丁检测方法（国家药监局 2019 年第 48 号通告）	
		莫匹罗星等 5 种组分	化妆品中莫匹罗星等 5 种组分的测定 (BJH 202201)	
10	淋洗类产 品（发用）	甲基氯异噻唑啉酮等 23 个组分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第四章 4.1 甲基异噻唑啉酮等 23 个组分（国家药监局 2021 年第 17 号通告）	不包括宣称去屑洗发水、育发/防脱洗发水。
		吡硫鎘锌等 17 个组分(除苄氯酚、硫柳汞钠外)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第四章 4.2 吡硫鎘锌等 19 个组分（国家药监局 2021 年第 17 号通告）	
		微生物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第五章微生物检验方法	
	淋洗类产 品（皮肤）	甲基氯异噻唑啉酮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第四章 4.1 甲基异噻唑啉酮等 23 个组分	

序号	产品类别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备注
11	宣称去屑类 产品	等 23 个组分	(国家药监局 2021 年第 17 号通告)	
		微生物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 第五章微生物检验方法	
12	防脱发类 产品	吡硫鎘锌等 5 个组分(水杨酸, 吡硫翁锌, 氯咪巴唑, 吡罗克酮乙醇胺盐, 三氯生)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 第四章 4.2 吡硫鎘锌等 19 个组分(国家药监局 2021 年第 17 号通告)	
		微生物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 第五章微生物检验方法	
13	牙膏	米诺地尔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 第四章 2.5 米诺地尔等 7 种组分	
		微生物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 第五章微生物检验方法	
		可溶氟或游离氟量	GB/T 8372-2017 牙膏	
		总氟量	GB/T 8372-2017 牙膏	
		铅(Pb)含量	GB/T 8372-2017 牙膏	
		砷(As)含量	GB/T 8372-2017 牙膏	
		pH 值	GB/T 8372-2017 牙膏	

序号	产品类别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备注
		微生物	GB/T 8372-2017 牙膏	
14	睫毛精华液/睫毛膏	比马前列素等5种组分	化妆品中比马前列素等5种组分的测定(BJH 202102)	
15	芳香类用品	甲醇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第四章 2.22 甲醇	仅香水。
16	烫发类用品	巯基乙酸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第四章 3.9 巯基乙酸	
17	爽身粉	重金属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第四章 1.6 锂等37种元素	
		微生物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第五章 微生物检验方法	
18	眼霜类用品	微生物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第五章 微生物检验方法	不包括眼影等彩妆。
		激素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第四章 2.34 化妆品中激素类成分的检测方法(国家药监局2019年第66号通告)	
		16 $\alpha$ -羟基泼尼松龙	化妆品中16 $\alpha$ -羟基泼尼松龙的测定(BJH202203)	

注：如有未涵盖类别，按产品功效宣称或使用风险确定检验项目。

## 五、判定依据

除牙膏类按照 GB/T 8372-2017 牙膏判定外，其他类别产品判定依据为《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 六、参考抽样量及封签比例

所抽产品应当包装完整且为同一批号的产品，抽取样品的剩余有效期应不少于6个月。

各类别参考抽样量可参考表2。

表2 化妆品各类别参考抽样量及封签比例

序号	产品类别	参考抽样量	封签比例
1	染发类产品	≥3个包装且总量≥90g或ml	检验:复检按2:1封签
2	祛斑美白类产品	≥3个包装且总量≥50g或ml	检验:复检按2:1封签
3	彩妆(口红、眼影)	≥3个包装且总量≥60g或ml	检验:复检按2:1封签
4	彩妆(隔离类)	≥3个包装且总量≥70g或ml	检验:复检按2:1封签
5	普通护肤类产品	≥3个包装且总量≥20g或ml	检验:复检按2:1封签
6	儿童类产品(儿童护肤类)	≥3个包装且总量≥100g或ml	检验:复检按2:1封签
7	儿童防晒类产品	≥3个包装且总量≥60g或ml	检验:复检按2:1封签
8	防晒类产品	≥3个包装且总量≥50g或ml	检验:复检按2:1封签
9	宣称祛痘类产品	≥3个包装且总量≥200g或ml	检验:复检按2:1封签
10	淋洗类产品	≥3个包装且总量≥60g或ml	检验:复检按2:1封签
11	宣称去屑类产品	≥3个包装且总量≥60g或ml	检验:复检按2:1封签
12	防脱发类产品	≥3个包装且总量≥70g或ml	检验:复检按2:1封签
13	牙膏	≥4个包装且总量≥80g (每个包装≥20g)	检验:复检按2:1封签

序号	产品类别	参考抽样量	封签比例
14	睫毛精华液/睫毛膏	≥3个包装且总量≥15g或ml	检验:复检按2:1封签
15	芳香类产品	≥3个包装且总量≥50g或ml	检验:复检按2:1封签
16	烫发类产品	≥3个包装且总量≥50g或ml	检验:复检按2:1封签
17	爽身粉	≥3个包装且总量≥60g或ml	检验:复检按2:1封签
18	眼霜类产品	≥3个包装且总量≥70g或ml	检验:复检按2:1封签

## 七、经营环节抽样要求

(一) 开展监督检查。加大对儿童护肤、染发、祛斑美白等重点品种抽检力度，结合产品风险，合理分配抽样数量。应使用市药监局安全监测信息管理系统开展工作。现场抽样时，抽样人员应当先行对被抽样化妆品经营者、注册人及备案人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1. 被抽样化妆品经营者的证照信息、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2. 所经营产品的注册或者备案情况；3. 产品出厂检验报告或者合格标记；4. 产品标签标示的信息与注册或者备案信息是否相符（与产品质量安全无关的信息及成分表除外），有无违法标注、宣称情况（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产品质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可以抽样）。抽样人员可以通过拍照、录像、录音等方式对现场检查、抽样情况进行记录。

(二) 要求面向平谷区经营企业。

(三) 加强跟踪抽检。根据历年来全国化妆品不合格公告、国家和北京市监督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问题产品信息，对平谷区主体经营企业、注册人及备案人进行跟踪抽检。

(四) 抽样时要求被抽样单位提供产品注册或备案的批件及产品技术要求资料，连同抽样凭证交给检验机构。

## 八、抽样注意事项

(一) 按样品包装信息填写抽样凭证，并将特殊情况备注在抽样凭证备注栏中。

(二) 送样前需在信息系统推送抽样数据，最迟于交接现场完成数据推送。

## 九、项目具体需求

1. 供应商拥有抽检所需必要设备，包含但不仅限于：

- 1) 液相色谱-三重四级杆质谱联用仪
- 2) 液相色谱仪
- 3) 气相色谱-三重四级杆质谱联用仪
- 4) 气相色谱仪
- 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质谱联用仪
- 6) 荧光定量 PCR 仪

2.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的化妆品监督抽检的任务量要求完成抽样工作。涉及到的检验项目及要求详见附件。

3. 成交供应商必须独立完成。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抽检任务转交任何第三方完成。

4. 成交供应商抽取样品的地点应从采购人确定的名单中确定，如果需要对名单以外的地点抽样的，须经采购人书面认可。

5. 采购人抽样工作的进行必须遵守国家相关规定，并于抽样工作完成后，在规定时限内送达

实验室，按《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测操作规程》内完成检验工作，及时将抽样化妆品检验数据和分析结果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

6. 成交供应商对监督抽检的化妆品判定依据是被检化妆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化妆品包装明示的企业标准或者质量承诺。没有相应强制性标准、化妆品包装明示的企业标准和质量承诺的，以相应的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作为质量判定依据。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检测数据真实、准确。

7. 成交供应商在对样品检测结束后，应依照相关规定，通知样品生产者、被抽检人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样品生产者和被抽检人自收到通知或送达书起七个工作日内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并申请复检的，检验结论以复检结果为准。复检结果与初次检测结果不一致的，复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 具有固定、能够独立运行且方便抽检工作进行的实验场所，能够方便、快捷的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承检任务需要。

#9. 具有稳定的、高水平的检验和技术管理人员，能保证化妆品抽样检验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为保障本项目抽样及检验工作可及时完成，供应商需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 100 人的检测服务团队。

10. 应有一定的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能力，能够在两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开展抽样检验工作含节假日抽检工作。

11. 具体检测项目按附件执行

12. 具体检测项目单价按成交供应商报出单价执行

## 附件 11

## 化妆品监督抽检抽样记录（现场抽样）

No. \_\_\_\_\_

任务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监督抽检 <input type="checkbox"/> 区级监督抽检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监督抽检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因抽检			
被抽样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省	市	县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人		电 话	
抽样地点	生产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成品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注册人、备案人、境内责任人: <input type="checkbox"/> 成品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经营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交易市场 <input type="checkbox"/> 小商店 <input type="checkbox"/> 商场 <input type="checkbox"/> 超市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连锁店 <input type="checkbox"/> 药店 <input type="checkbox"/> 美容美发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宾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染发类 <input type="checkbox"/> 祛斑美白类 <input type="checkbox"/> 儿童护肤类 <input type="checkbox"/> 面膜类 <input type="checkbox"/> 彩妆类 <input type="checkbox"/> 洗发护发类 <input type="checkbox"/> 宣称祛痘/抗粉刺类 <input type="checkbox"/> 防晒类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护肤类 <input type="checkbox"/> 指(趾)甲油类 <input type="checkbox"/> 牙膏			
	样品名称				
	样品批号		限期使用日		生产日期 年 月
	抽样数量		包装规格		保质期
	批准文号/备案号				
	现场结算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单价		总价
	保存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常温 <input type="checkbox"/> 阴凉 <input type="checkbox"/> 冷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是否进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产地		生产/进货数
标示 注册人/备案人/ 受托	注册人/备案人/生产企业/委托方/受托生产企业/境内责任人/代理商/经销商名称				

生产企业等信息	注册人/备案人/生产企业/委托方/受托生产企业/境内责任人/代理商/经销商地址				所属省份	
	生产许可证编号					联系电话
抽样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备注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被抽样单位对抽样程序、过程、封样状态及上述内容无异议。 被抽样单位经手人签名(盖章)：			抽样单位经手人(签名)： 抽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样品交接情况：			收样单位经手人(签名)： 检验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本记录一式四联，第一联交组织抽检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第二联交承检机构；第三联抽样

单位留存；第四联交被抽样单位。

注：

1. 实施化妆品抽样检验，是药品监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一项重要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妨碍抽检工作的正常进行。被抽样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阻挠化妆品监督抽检抽样工作。

2. 被抽样单位应如实提供化妆品监督抽检抽样记录信息。
3. 被抽样单位对执行此次抽检任务的单位、个人及有关此次抽检工作有异议的，请向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反馈。反馈意见者应留下电话、传真、Email 等联系方式。

##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 北京市平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采购项目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北京市平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

住所：

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药包材、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测工作办法》、《北京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承检机构工作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甲、乙双方在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双方就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年环节的化妆品监督抽检工作。

第二条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化妆品监督抽检的要求完成抽样工作，共抽取样品\_\_个（以实际发生为准）。

第三条 甲方支付：按照实际发生进度、工作量为准，据实结算。

第四条 乙方应依据甲方确定的工作时限完成甲方委托的事务。

第五条 本合同委托事务必须由乙方亲自完成。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委托事务转交除乙方外的任何第三方完成。

第六条 乙方抽取样品的地点应从甲方确定的名单中确定，如果需要对名单以外的地点抽样的，须经甲方书面认可。

第七条 乙方检测所需样品，应由乙方按照检测所需用量自行买样，所需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

承检费用当中。

第八条 乙方用于检测所购买的样品，归甲方所有。经破坏性试验无法修复的样品，乙方应登记造册并进行无害化处理；检测无需经破坏性试验或经过破坏性试验后仍有利用价值的，或经过检验后样品仍有剩余的，乙方应将所检样品或剩余交由甲方处理或者甲方可以授权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对所检样品或剩余样品进行处理，并依据甲方具体通知的时间为准将样品处理情况报甲方备案。

第九条 乙方抽样工作的进行必须遵守国家相关规定，并于抽样工作完成后按《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测操作规程》规定的时限内将抽样化妆品检验数据和分析结果以书面形式提交甲方。

第十条 乙方对监督抽检的化妆品判定依据是被检化妆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化妆品包装明示的企业标准或者质量承诺。没有相应强制性标准、化妆品包装明示的企业标准和质量承诺的，以相应的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作为质量判定依据。乙方应保证检测数据真实、准确。

第十一条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补充材料及甲方认可的检测工作规范和检测实施方案开展检测工作。

第十二条 乙方在对样品检测结束后，应依照相关规定，通知样品生产者、被抽检人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样品生产者和被抽检人自收到通知或送达书起七个工作日内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并申请复检的，检验结论以复检结果为准。复检结果与初次检测结果不一致的，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乙方或其雇员必须对受托检测样品的检验数据保密，数据仅提供给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如乙方或其雇员向第三人泄露检验数据，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检验数据泄露的，甲方不支付乙方承检费用，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仍应赔偿，同时在甲方指定媒体上赔礼道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条款所述的保密期限为长期，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

第十四条 乙方不得与化妆品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有可能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的有偿服务活动。

第十五条 乙方出具虚假、错误检测数据和结论的，扣除相应的承检费用，并支付承检费用的20%作为违约金；由于虚假、错误检测数据和结论而给化妆品生产者和被抽检人造成损失的，或者在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在甲方指定媒体上澄清事实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甲方在职权范围内对乙方的抽样工作给予相应协助。

第十七条 甲方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乙方支付全部承检费用。逾期甲方仍未支付价款的，乙方有权以书面形式提示甲方付款。乙方不得以甲方未完全履行付款义务为由不完成或不按时、按规定完成承检工作。

第十八条 若甲方行使合同任意解除权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责任。但下列情形下甲方有权

单方解除合同，拒付任何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直接和间接损失，且乙方应按照承检费用的 20%支付违约金：

- (一) 乙方未按时完成承检工作；
- (二)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操作规程开展承检工作；
- (三) 乙方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抽样数量；
- (四) 乙方或其雇员违反保密义务，泄露检测数据或结论等与检测有关事项的；
- (五) 合同期间内，乙方累计 2 次出现错误的检测数据或结论；
- (六) 乙方出现的违约行为，将导致甲方承担责任或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七) 乙方提供虚假检测资质或报告，或相关检测资质超出有效期等；
- (八) 其他违反化妆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有关要求的。

第十九条 合同履行期间，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标准内容发生变化的，按新法律、法规、规定、标准执行。

第二十条 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与原政府采购合同的金额合计不得超过项目预算，且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期内，按原资金管理程序重新申请、批复资金后签订。
- (二) 追加的合同标的与原合同必须相同，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政府采购合同的百分之十。
- (三) 超出合同内容的部分，按照实际发生金额另行结算。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都应诉诸于甲方所在地相应级别的人民法院解决。

第二十一条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条款约定均视为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承担责任的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守约方损失、媒体澄清事实并赔礼道歉、赔偿因违反保密、数据或结论错误等导致的第三方损失，以及包括律师费在内的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第二十二条 乙方不得出现下列情况，如有违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一) 上传数据不及时；
- (二) 信息报送错误；
- (三) 违反实验室流程及管理制度；
- (四) 在抽样及检验工作中出现重大差错；
- (五) 无故拒绝复检工作。

- (六) 在执行抽检任务时存在弄虚作假、串通被抽检人回避抽检、篡改抽检信息和检测数据等行为;
- (七) 在甲方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乙方不具备承诺的检验检测能力, 或私自将检测项目分包给第三方机构;
- (八) 在甲方组织的检验报告数据抽查中乙方连续 3 次以上出现超过 3 个常识性错误, 如样品状态表述不准确、标注检测方法不准确、标注检出限不准确等情况; 或在甲方组织的检验报告数据抽查中乙方出现 1 次以上严重错误, 如检验结果不准确、检验方法使用错误等情况;
- (九) 乙方在抽检工作中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限、任务量、覆盖率、技术指标等完成抽检, 或者抽样程序存在重大失误、检验报告存在重大瑕疵, 导致后续核查处置无法正常进行。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项下任何通知或文件均可通过邮寄至双方在本合同首部所预留的地址方视为送达, 任何方送达地址的改变须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壹份, 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执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或补充材料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效力相同。

甲方:北京市平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人) :

开户银行:

帐 号:

户 名: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人) :

开户银行:

帐 号:

户 名:

年 月 日

## 合同承诺书

北京市平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确保“\_\_\_\_\_”的顺利实施，现针对“\_\_\_\_\_”《合同书》有关内容，我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已详细审阅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函），完全理解采购人的技术需求。

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承诺，提供令甲方满意的服务；如我公司未履行投标承诺，我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承诺接受全部合同条款，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能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向甲方另行收取除合同金额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我公司完全理解并接受：成交供应商合同服务期满后，该项目的后续工作属于新的采购项目，按规定进行重新采购，所有潜在投标人平等参与竞争。

我公司完全理解并接受：凡法定不可抗力之外，由于乙方自身的原因造成项目没有达到质量和进度要求而终止合同的，甲方可以向北京市平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建议将乙方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凡是被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的企业，甲方将按规定进行处理。

附件一：竞争性磋商文件（含变更公告）（另附）

附件二：响应文件（另附）

附件三：价格文件

附件四：成交通知书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 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以下《附件目录》的顺序填写和提交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由于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者查找不到有效文件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明确填写。
3. 响应文件应当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得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以填的项应当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4.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真实有效、信息准确，否则将有可能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资格条件部分）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按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签字、盖章，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6. 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审查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能力。
7.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存，概不退还。
8. 全部文件应当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 格式一 申请函

(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法定代表人）授权  
\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申请。为此：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如果我方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无法提供本项目中全部服务，则我方将无条件的放弃本项目的成交资格。

2. 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已经完全理解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和竞争性磋商单位的各项权利义务的真实含义，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中心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3. 提供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的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U 盘或光盘，需签字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的彩色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

4.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协议和合同，并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 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中显著处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 保证提供的响应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7. 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本响应文件有效期\_\_\_\_日历日。

8. 我方愿意向贵方如实提供任何与本项竞争性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0. 我方承诺：我方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中的陈述和本响应文件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理，同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11. 与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二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总价（人民币：元）	服务周期/范围	备注
人民币大写： 元  人民币小写：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年10月15日 服务范围：采购人2023年度的全部化妆品专项监督抽检服务。	本报价包含为完成2023年度全部化妆品专项监督抽检服务检测、达到采购人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含样品购置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当实际任务量计算金额低于报价总价金额时，按实际发生结算。当实际任务量计算金额超出报价总价金额时，我单位也承诺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全部化妆品专项监督抽检服务，不推诿拖延，合同金额按报价总价金额结算。 结算金额计算方式及单价详见附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

其中

属于小微企业产品(服务)合计：

属于监狱企业产品(服务)合计：

属于残疾人企业产品(服务)合计：

符合政府采购关于节能、环保、自主创新产品采购政策产品(服务)的合计：

结算金额计算方式：

1. 当计算金额（实际检测数量乘以供应商报出单价含样品购置费）低于报价总价金额时，结算金额等于实际检测数量乘以供应商报出单价，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当计算金额（实际检测数量乘以供应商报出单价含样品购置费）超出报价总价金额时，合同金额按报价总价金额结算。
3. 本表单价报价含样品购置费。
4. 本表单价报价不应高于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同类价格。
5. 本表中单价在服务期内将不再调整。
6. 本表中未涉及的检验项目，有主管部门指导（参考）价格的，按照不高于主管部门指导（参考）价格计算，没有主管部门指导（参考）价格的，按照不高于市场价格计算。

序号	产品类别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备注	单价(含样品购置费)
1	染发类产品	对苯二胺等32种组分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四章 7.2 对苯二胺等32种组分（国家药监局2021年第17号通告）	限氧化型染发类产品。	
		非那西丁	染发剂中非那西丁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GB/T 31408-2015）	(1)仅针对产品中含有显色剂/氧化剂/2'剂/B剂（该剂配方中应含有过氧化氢）的产品； (2)仅针对2021年5月28日《化妆品禁用原料目录》实施后生产的氧化型染发产品测定该项目。	
2	祛斑美白类产品	激素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四章 2.34 化妆品中激素类成分的检测方法（国家药监局2019年第66号通告）	此类别不包括“通过物理遮盖形式达到皮肤美白增白效果”的祛斑美白类产品。	
		16α-羟基泼尼松龙	化妆品中16α-羟基泼尼松龙的测定（BJH202203）		
		氢醌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四章 2.26 氢醌、苯酚	仅测定成分表中含有熊果苷的化妆品。	
3	彩妆（口红、眼影）	汞、铅、砷、镉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四章 1.6 锌等37种元素		
		微生物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五章微生物检验方法		
4	彩妆（隔离类）	汞、铅、砷、镉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四章 1.6 锌等37种元素	指宣称隔离效果的普通化妆品。	
		微生物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五章微生物检验方法		

序号	产品类别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备注	单价(含样品购置费)
		3-亚苄基樟脑等 22 种防晒剂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第四章 5.8 化妆品中 3-亚苄基樟脑等 22 种防晒剂的检测方法(国家药监局 2019 年第 40 号通告)		
5	普通护肤类产品	微生物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第五章微生物检验方法	主要是指宣称保湿、滋润、亮肤、修护、紧致、抗皱功效的普通护肤类产品。	
6	儿童类制品 (儿童护肤类)	微生物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第五章微生物检验方法	儿童化妆品是指适用于年龄在 12 岁以下(含 12 岁)儿童。此类别为儿童护肤类产品，不包括儿童防晒类产品和爽身粉/液类产品。	
		激素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第四章 2.34 化妆品中激素类成分的检测方法(国家药监局 2019 年第 66 号通告)		
		本维莫德	化妆品中本维莫德的测定(BJH 202101)		
		16 $\alpha$ -羟基泼尼松龙	化妆品中 16 $\alpha$ -羟基泼尼松龙的测定(BJH202203)		
		新康唑等 8 种组分	化妆品中新康唑等 8 种组分的测定(BJH 202202)		
		莫匹罗星等 5 种组分	化妆品中莫匹罗星等 5 种组分的测定(BJH 202201)		
		洋葱伯克霍尔德菌*	SN/T4684-2016 进出口化妆品中洋葱伯克霍尔德菌检验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需研判项目，该项指标参照国家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内容制定，作为风险监测项目，不是可判定项目。	
7	儿童防晒类制品	3-亚苄基樟脑等 22 种防晒剂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第四章 5.8 化妆品中 3-亚苄基樟脑等 22 种防晒剂的检测方法(国家药监局 2019 年第 40 号通告)	此类别是指适用于年龄在 12 岁以下(含 12 岁)儿童的防晒类产品。	
		微生物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第五章微生物检验方法		
8	防晒类产品	3-亚苄基樟脑等 22 种防晒剂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第四章 5.8 化妆品中 3-亚苄基樟脑等 22 种防晒剂的检测方法(国家药监局 2019 年第 40 号通告)	不包括儿童防晒类产品。	
9	宣称祛痘类产品	激素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第四章 2.34 化妆品中激素类成分的检测方法(国家药监局 2019 年第 66 号通告)	此类别是指有助于减少或减缓粉刺(含黑头或白头)的发生；有助于粉刺发生后	
		16 $\alpha$ -羟基泼尼松龙	化妆品中 16 $\alpha$ -羟基泼尼松龙的测定(BJH 202203)		

序号	产品类别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备注	单价(含样品购置费)
10	淋洗类产品(发用)	新康唑等8种组分	化妆品中新康唑等8种组分的测定(BJH 202202)	皮肤的恢复等产品。	
		水杨酸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四章 3.10 水杨酸		
		西咪替丁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化妆品中西咪替丁检测方法(国家药监局2019年第48号通告)		
		莫匹罗星等5种组分	化妆品中莫匹罗星等5种组分的测定(BJH 202201)		
11	淋洗类产品(皮肤用)	甲基氯异噻唑啉酮等23个组分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四章 4.1 甲基异噻唑啉酮等23个组分(国家药监局2021年第17号通告)	不包括宣称去屑洗发水、育发/防脱洗发水。	
		毗硫鎘锌等17个组分(除苄氯酚、硫柳汞钠外)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四章 4.2 毗硫鎘锌等19个组分(国家药监局2021年第17号通告)		
		微生物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五章微生物检验方法		
12	宣称去屑类产品	甲基氯异噻唑啉酮等23个组分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四章 4.1 甲基异噻唑啉酮等23个组分(国家药监局2021年第17号通告)		
		微生物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五章微生物检验方法		
13	防脱发类产品	米诺地尔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四章 2.5 米诺地尔等7种组分		
		微生物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五章微生物检验方法		
13	牙膏	可溶氟或游离氟量	GB/T 8372-2017 牙膏		
		总氟量	GB/T 8372-2017 牙膏		
		铅(Pb)含量	GB/T 8372-2017 牙膏		
		砷(As)含量	GB/T 8372-2017 牙膏		

序号	产品类别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备注	单价(含样品购置费)
		pH 值	GB/T 8372-2017 牙膏		
		微生物	GB/T 8372-2017 牙膏		
14	睫毛精华液/睫毛膏	比马前列素等 5 种组分	化妆品中比马前列素等 5 种组分的测定(BJH 202102)		
15	芳香类产品	甲醇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第四章 2.22 甲醇	仅香水。	
16	烫发类产品	巯基乙酸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第四章 3.9 巯基乙酸		
17	爽身粉	重金属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第四章 1.6 锂等 37 种元素		
		微生物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第五章微生物检验方法		
18	眼霜类产品	微生物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第五章微生物检验方法	不包括眼影等彩妆。	
		激素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第四章 2.34 化妆品中激素类成分的检测方法(国家药监局 2019 年第 66 号通告)		
		16 $\alpha$ -羟基泼尼松龙	化妆品中 16 $\alpha$ -羟基泼尼松龙的测定(BJH20220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章):

#### **格式四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说明：

1. 供应商是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可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事业单位法人，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3. 非法人企业，可提供经有权机关有效查验的其他资格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 格式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不能参与竞争性磋商时，必须出具本授权书，授权书均须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手 机：\_\_\_\_\_

注：须后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格式六 承诺及声明

(按下述表格提供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

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和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注 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 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 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我单位承诺：参加本竞争性磋商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 格式七 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完整的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说明：

- (1)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半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 (3)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 (4) 资信证明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中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需提交原件。

## 格式八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一）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

说明：

供应商须提供报送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 （二）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报送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供应商须提合格有效的中国计量认证证书（供应商须为该证书的法律责任承担单位）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格式九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说 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注：供应商如果对包括服务期限、付款方式/条件及合同条款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 格式十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说 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1、供应商的需求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需求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 **格式十一 针对项目的实施方案及相关承诺**

格式自拟，需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包括但不限于：

要求供应商提交的相关材料

售后服务方案及质量保证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及进度计划

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 格式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一) 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_\_\_\_\_ (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 \_\_\_\_\_ 其他未列明行业 \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 \_\_\_\_\_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不符合中小微企业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 (二)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格式)

供应商: \_\_\_\_\_

从业人员: \_\_\_\_\_人;

营业收入: \_\_\_\_\_万元;

资产总额: \_\_\_\_\_万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不符合中小微企业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格式十三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号)的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 (1)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 (2) 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戒毒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 格式十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7〕141号

##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

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务、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 格式十五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本项目不适用）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一、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必须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供应商可以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供应商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

## 格式十六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物业服务的证明材料(本项目不适用)

依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库〔2019〕41号）的规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物业服务。

一、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二、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符合上述条件的，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 **第七章 评审标准**

## **一、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根据财库[2014]214号文依法组建。

## **二、磋商小组的职责**

- (一)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二)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三)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三、评审程序及评审标准及方法**

- (一) 评审准备：磋商小组熟悉磋商文件。
- (二)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就初审合格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三)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四)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每位磋商小组成员在审阅响应资料的基础上，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打分。

最后汇总所有磋商小组的分数，求出每个实质响应供应商的平均分并排序。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推荐为预成交供应商。

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五、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六、评审标准（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1	报价 10 分	10 分	<p>(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报价)×10</p> <p>(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p>
2	检测能力人员 27 分	6 分	<p>提供下列设备购买发票或 6 个月以上日常维护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①液相色谱-三重四级杆质谱联用仪、②液相色谱仪、③气相色谱-三重四级杆质谱联用仪、④气相色谱仪、⑤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质谱联用仪、⑥荧光定量 PCR 仪、。每提供一种设备的有效证明材料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p>
		4 分	<p>本项目团队人员中，工作满两年及以上的化妆品检验人员占全部检验人员的比例：0-30%（不含）得 0 分，30%（含）-50%（不含）：3 分；50%（含）以上：4 分；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近 3 个月内的、有本项目团队人员（化妆品检验人员）姓名的、企业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或者其他能够有效证明本项目团队人员工作满两年及以上的化妆品检验人员占全部检验人员的比例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有效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评审委员会有权利不认可，本项不得分。</p>
		5 分	<p>本项目团队人员中，从事化妆品检验工作满两年及以上的化妆品专业或化学分析高级职称及以上的人员数量：</p> <p>20 人（不含）以上得 5 分；16 人（不含）以上得 4 分；12 人（不含）以上得 3 分；8 人（不含）以上得 2 分；4 人（不含）以上得 1 分；4 人（含）以下得 0 分。</p> <p>须提供项目团队人员高级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该人员从事化妆品检验工作满两年及以上的承诺加盖公章，否则不认可</p>
		4 分	<p>本项目管理人员中，有从事化妆品检验工作满 5 年及以上且拥有化妆品专业或化学分析高级职称及以上人员，得 4 分；否则不得分</p>
		8 分	<p>因抽检监测品类众多，供应商根据以往经验及本项目特点，提供人员的配备方案（明确岗位、人员数量、明确各岗位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岗位人员数量充足、专业合理且职责明确，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需要，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8 分；</li> <li>2. 各岗位人员数量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且专业配备基本合理、职责基本明确，能够满足本项目需要的，得 6 分；</li> <li>3. 各岗位人员数量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但在专业专业配备、岗位职责方面略有欠缺，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需要的，得 4 分；</li> <li>4. 有岗位人员数量不足或专业不够合理或职责不够明确，对项目实施有较大影响的，得 2 分；</li> <li>5. 有岗位人员数量严重不足或专业配备有重大欠缺不能够满足本项目需要的，得 0 分。</li> </ol>
3	服务	22 分	<p>提供承 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 7 分：</p>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方案 48 分	担化妆 品安全 抽检监 测任务 的工 作 方 案 (未提 供方案 得 0 分)	<p>工作方案不够完整或针对性弱：得 1 分；      工作方案基本完整，有一定针对性：得 3 分；      工作方案系统、完整，程序清晰，针对性强：得 7 分。</p> <p><b>时效性 8 分：</b>      工作方案时效性弱，不能完全保证应急工作的开展（保证响应及保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时间在 1 小时~2 小时）：得 2 分；      工作方案时效性一般（保证响应及保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时间在 0.5 小时~1 小时），但基本保证应急工作及时的开展，工作进度可控：4 分；      工作方案时效性强（保证响应及保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时间小于等于 0.5 小时），可有效保证应急工作的迅速开展，工作进度完全可控、有预见性：8 分。</p> <p><b>操作性 7 分：</b>      工作方案可操作性弱，不能及时开展化妆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得 1 分；      工作方案可操作性一般，但基本能及时开展化妆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得 3 分；      工作方案可操作性强，能有效、快速开展化妆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得 7 分。</p>
	22 分	提供针 对化妆 品安全 突发生 事件的应 急响应 方 案 (未提 供方案 得 0 分)	<p><b>程序性 7 分：</b>      工作方案可操作性弱，能开展化妆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1 分；      工作方案可操作性一般，能快速开展化妆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3 分；      工作方案可操作性强，能有效、快速开展化妆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7 分。</p> <p><b>及时性 8 分：</b>      工作方案时效性弱，基本保证应急工作的开展（保证响应及保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时间在 1 小时以上小于等于 2 小时）：得 2 分；      工作方案时效性一般（保证响应及保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时间在 0.5 小时以上小于等于 1 小时），可保证应急工作及时的开展，工作进度可控：得 4 分；      工作方案时效性强（保证响应及保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时间小于等于 0.5 小时），可有效保证应急工作的迅速开展，工作进度完全可控、有预见性：得 8 分。</p> <p><b>操作性 7 分：</b>      工作方案可操作性弱，能开展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方案：1 分；      工作方案可操作性强，能有效、快速开展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方案：3 分；      工作方案可操作性强，能有效、快速开展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方案，并能提供供应商参与过已发生过的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工作记录及其他证明材料（包含节假日及应急抽检情况）：7 分。</p>
	4 分		<p>2020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参与国内外相关机构组织的化妆品检测项目的情况：      获得 1 (含)~3 (含) 次满意结果的：得 1 分；      获得 4 (含)~6 (含) 次满意结果的：得 2 分；</p>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获得 7 (含) -9 (含) 次满意结果的：得 3 分； 获得 10 次 (含) 以上满意结果的：得 4 分； 需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4	企业业绩 15 分	企业业绩 15 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承担过区级或以上化妆品抽检任务（以协议或任务单为准）： 每承担 1 次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5 分（附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服务周期页、服务内容所在页及合同签署盖章页复印件，如提供的文件不足以证明为同类型、无法识别签署时间则不予认定）

注：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涉及贫困地区

农副产品、不属于物业服务项目。

###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检查条件	供应商名称		
响应文件（资格条件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未出现：响应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本磋商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提供了供应商的有效财务状况报告的；			
供应商提供了供应商的有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的			
供应商提供了有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的			
供应商提供了相关单位、相关人员情况声明函，未与其他本项目的单位负责人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			
供应商提供了近三年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的			
供应商提供了有效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的			
最终报价未超出项目预算金额的			
供应商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未出现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列入的其他情形。			
结论			

备注：1. 磋商小组应对有效供应商的上述检查条件查验是否合格，合格者划√，

不合格者划×，同时还应核对提供文件的响应性。

2. 对符合性检查未通过者，不应进入二次报价。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